

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新建项目二期工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新建项目二期工程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服务

二、建设单位

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局。

三、项目概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 27525.3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对原有 54451 平方米校舍进行拆除；新建建筑面积 14592.17
平方米的教学楼 4 栋；建筑面积 11347.04m² 的学生宿舍 2
栋；1 个标准足球场、2 个篮球场、2 个网球场；主席台、校
园主大门、连廊、高中变电房、景观湖、道路硬化、绿化、
围墙等配套设施。



四、服务内容

根据发包方提供所检防雷装置的防雷设计图纸和相关
防雷技术资料，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防雷设施检测方案，并
严格按照《广东省阳江市气象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阳江市房屋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技术工作
指引的通知》（阳气〔2024〕84 号）要求进行施工阶段检测，
及时发现和报告防雷装置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提出防雷
装置检测整改意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测合格的
出具《广东省新建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完成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并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为止。



六、服务金额

检测费按国家、省、市有关收费标准计算，再执行阳江市对服务类支付下浮的相关规定（即是按 80% 计取）。该项目服务金额未达到招标标准。

七、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八、参加企业报名条件

1. 中介机构需要具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证书等级为甲级。

2. 执业（职业）检测专业人员须具有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资格或能力评价证书。

3.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需在广东省气象局进行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公示登记和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登记；防雷装置检测单位需办理阳江市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登记。

4. 依法设立，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九、付款方式

防雷设施检测费用分三个阶段支付：

1. 基础防雷设施检测完成后，出具基础《检测报告》，支付检测费总额的 30%；

2. 主体防雷设施检测完成后，出具主体《检测报告》，

支付检测费总额的 40%;

3. 整体防雷设施检测完成后, 出具整体《检测报告》, 支付剩余的 30%的检测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进行;

2.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